

江蓬环审〔2026〕98号

关于江门市利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4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利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利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4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利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400万件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天河路山段。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金属制品1313万件，金属家具400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改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53183.75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钢材、CO₂气体保护焊丝、氩弧焊焊丝、电弧焊焊丝、软包布、木材、边线、包材、玻璃、粉末涂料、除油粉、碱性脱脂剂、陶化剂、水性自泳涂料、色母、尼龙（PA）、共聚甲醛（POM）、聚丙烯（PP）、脱漆剂、脱漆促进剂、热熔胶、乳化剂、机油等；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机、压型机、高效框式退磁机、圆锯片造齿刃磨机、手动液压叉车、拉母枪、台式砂轮机、台式钻机、攻丝机、金属圆锯机、金属线修边机、液压弯管机、打扣机、全自动上料激光切管机、数控全自动切管机、数控切管冲孔机、自动切管机、自动去毛刺机、CNC单及双弯管机、缩管

机、四柱液压机及油压机、加工及成型专机、金属零部件自动生产线、3D 弯管机、异形管成型自动生产线、CNC3D 弯管设备、制管线、全自动绗缝机、自动激光裁布机、CNC 裁布机、电子锯、CNC 电脑锯、板式 PTP、数控六面钻、压轮自动封边机、斜边自动封边机、手动异形封边机、气动电阻焊机、CO₂ 气体保护焊机、Ar 气体保护焊机、柔性焊接系统、焊接机器人、自泳前处理线（包括：热水洗槽、喷淋预脱脂槽、游浸主脱脂槽、喷淋水洗槽、游浸自泳槽、游浸水洗槽、烘干半固化炉）、陶化前处理线（包括：热水洗槽、预脱脂槽、主脱脂槽、水洗槽、陶化槽、烘干炉）、陶化前处理线（包括：热水喷淋槽、预脱脂喷淋槽、主脱脂游浸槽、脱脂喷淋槽、水洗游浸槽、陶化游浸槽、水洗喷淋槽、烘干炉）、喷粉房、风机、回收机、自动喷枪、手动喷枪、往复机、固化炉、脱塑槽、脱塑清水池、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机械手、烘料斗、冷却塔、抽料机、中央供料系统、空气压缩机、配套堆高电动叉车、平车、吊机、智能穿梭车、自动密集仓库、搬运机器人、5T 起重机、电动叉车、压滤机、包装汇流自动打包线、码垛机器人系统、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的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废槽液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项目外排生产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天沙河；外排生产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产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半固化、自泳废气、固化、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二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工序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

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966$ 吨/年， $\text{NOx} \leq 4.64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